2026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

发包人（全称）：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宁强县阳平关镇。

3.工程内容：2026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监理单位

1.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工程项目及附属工程。

2.承包方式：固定综合总价承包方式。

3.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大磊；项目总工：郭小艳。

4.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监理单位：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2.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验收通过，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的时间为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控制在：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元），最终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按施工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预留 3%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期限为壹年，期满后付清。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期从发包人验收合格当天计算。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义务：

1．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5．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6.2.5款商定或确定。

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0．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协助或协调承包人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施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6．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恢复场地，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本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承包人严格执行：能用人工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20，工程竣工后，有义务及时结清用工人员全部劳务报酬。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九、争议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异常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10 月 27日

2.合同订立地点：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10月 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强阳平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在合同工期内，施工范围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项目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

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承包人：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27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名称）的项目单位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小鱼山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工程完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招标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0月27日

承包人：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0月 27日